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758 | 奥普生物 | 2026年5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作为现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 √ |

| | | |
|---|-------------------------------------|---|
| | 财务预算报告》 | |
| 3 |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 议案《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 议案《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

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4) 议案《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 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6) 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7) 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8) 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9）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奥普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点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春梅，021-507226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